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  
司當期虧損約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  
約1,940,000港元為大幅上升。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00,000港元，主要是逾期應收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b) 本集團的兩間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中心」）均已收到中國廣東省相關縣醫療保障局（「醫療保障局」）之要求退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已收取若干與血液透析治療相關之治療費，金額約6,500,000港元。醫療保障局在二零二三年檢查費用中，認為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血液透析患者過度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因此，中心必須將就過度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治療費用退還給醫療保障局。而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全額退還。儘管醫療保障局提出退款請求，本集團已就中國法律獲得法律意見，有關意見認為退款請求並非行政處罰，只是僅屬需向醫療保障局退還款項的請求。該退款並不表示中心有任何違規做法或違反血液透析治療規則和條例的行為。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中心的醫療保險索賠正在正常結算，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心仍正常運作。不過，預計中心的整體盈利能力在未來數年將會被減少；及
- (c) 當期計提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約22,000,000港元。減值是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就中國廣東省一個縣的醫療保障局實施成本管制措施，病人每次在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的治療費用均受到限制，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整體收入從而被減少；及(ii)另一家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將在中國廣東省開業，需要投放額外資本和資金從而降低對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現金流預算表之預測。董事會謹此強調，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